

江苏省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申请表

报名点(中学):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考籍号: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所在地	_____ 省(市、区)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或 工作单位		
申请照顾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归侨 <input type="checkbox"/> 华侨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归侨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省籍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户籍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民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的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 其他说明: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div>				
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市级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省级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考生须仔细阅读填表说明。交表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省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申请表》填表说明

一、江苏户籍考生申请流程

烈士子女、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和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和台湾省籍考生由统战部门组织审核；台湾户籍考生由台办审核。其余申请享受照顾政策考生，由相应职能部门审核。

考生自主完成市、县级主管部门资格审核后，将本表交高考报名点（中学）所在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并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原件。

二、非江苏户籍考生申请流程

非江苏户籍的来苏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考生须按照户籍所在省规定的程序，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高考报名点（中学）所在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并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原件。

三、其他

1.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须向当地侨务部门领取专门表格，经主管部门审核完毕后，连同此表（仅填写基本信息）一并交高考报名点。

2.符合规定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英烈和因公伤残等人员子女的优待措施，按有关文件执行。

3.考生须认真填写表格中栏目，表格内容填写不全、审核单位签章不全或由非规定单位审核的，一律无效。交表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享受照顾资格须经公示无异议后方为有效。

4.申请表仅做信息采集使用。考生录取时可享受的照顾政策，以省招委会批准的我省 2022 年招生政策为准。